



Avo 電子錢包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你的**電子錢包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單列表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考慮到已繳付保費，**我們將根據你在申請本保險時提供的聲明和資料及本保單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賠償**你就保單列表中列明的保障期限內發生的財務損失**，惟**我們的責任不得超過每年最高保障額或其他在此或保單列表訂明的限額**。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3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3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4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年齡」	<i>你在保障期限</i> 開始當天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每年最高保障額」	<i>保單列表</i> 上所列明 <i>我們在保障期限</i> 內就個別事故及/或多個事故向 <i>你</i> 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認可機構」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授權在 香港 經營業務的機構，並由金管局監管。
「信用卡」	以 <i>你的</i> 名義作為主卡持有人的 信用卡 。
「發卡機構」	香港 任何 信用卡 發行機構。
「電子錢包」	<i>你的</i> 非實體網絡形式帳戶，並由 MPSVF 持牌人 操作， <i>你可</i> 經互聯網、電腦網絡或流動電話網絡等接達而儲存價值以用於線上購買的付款或 P2P 支付 。
「家庭」	通常與 <i>你</i> 居住的子女、配偶、同居伴侶及/或父母。
「儲值金額」	指該工具的剩餘儲值，但不包括任何 MPSVF 按金。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盜竊」	欺詐者竊取或攔截 <i>你的</i> 身份資料，並在未經 <i>你</i> 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利用 <i>你的</i> 身份資料以獲取金錢、商品或服務。
「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MPSVF”）」	指獲金管局發牌的 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該工具可儲存金錢價值，而且可用作就貨品及服務付款及/或轉帳給另一人，即 P2P 支付 。
「每次事故最高保障額」	在 <i>你</i> 向 MPSVF 持牌人 、 認可機構 或 發卡機構 報告損失之前的 15 天內，由一項或多項 身份盜竊 引起或涉及的所有由單一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所造成的損失。
「保障期限」	<i>保單列表</i> 上所訂明 本保單 的保障有效期限。
「個人對個人（“P2P”）支付」	一種在線功能使 <i>你能</i> 從 <i>你的電子錢包</i> 帳戶或從連接到 <i>你的電子錢包</i> 帳戶的 信用卡 帳戶轉賬到另一個 電子錢包 帳戶或銀行帳戶。
「保單持有人」	<i>保單列表</i> 上列明的人士，並於發出 本保單 時年滿 18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居於 香港 。
「儲值支付工具（“SVF”）」	指可儲存金錢價值的工具，而且該工具可用作支付貨品及服務及/或轉帳給另一人。
「附屬卡持有人」	按照 <i>你</i> 作為 信用卡 之主卡持有人的要求而獲得發出附屬卡的任何人士。
「恐怖活動」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系，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感到恐慌。任何 恐怖活動 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第三者」	與 <i>你</i> 進行正常商業交易且既不控制也不受 <i>你</i> 控制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第三者 不得是： a) 受 本保單 保障的任何人士；或 b) 與 <i>你有</i> 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c) 被委託管有 <i>你的</i> 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d) 任何 <i>你的家庭</i> 成員及/或親屬（無論是否與 <i>你</i> 居住）及/或其授權的代表。
「驗證帳戶」	<i>你的</i> 個人資料，如 <i>你的</i> 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份證件副本及/或號碼已提交給 MPSVF 持牌人 並獲得驗證的 電子錢包 。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或「Avo」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投保人」	指與 <i>我們</i> 投保而其名字列於 保單列表 內的人士，並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第二部分 – 保障

我們將以保單列表列明的**每次事故最高保障額**及**每年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你向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PSMPSVFO”）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牌照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MPSVF”）**持牌人及/或**發卡機構**首次報失前的 15 天內，**你的電子錢包及/或信用卡**因**身份盜竊**，而出現任何未經你授權使用的實際及不可復得的金錢損失。

前提是：

1. **你的電子錢包**是你自己名下的 **MPSVF 驗證帳戶**。
2. **你**年滿 18 歲或以上。
3. 所有 **電子錢包及/或信用卡**必須在**本保單**開始時有效且付款信用良好。
4. **我們的賠償**不會超過保單列表所述的**每年最高保障額**。
5. 在發現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或遺失**信用卡及/或移動設備**（如與**你的電子錢包**綁定的流動電話）後 24 小時內，向 **MPSVF 持牌人及/或發卡機構**報告並凍結**你的電子錢包及/或信用卡**。
6. 在發現損失後 30 天內報警，並向警方詳細說明該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損失。
7. **MPSVF 持牌人及/或發卡機構**不會補償你的未經授權交易。
8. **你**有責任支付或必需向 **MPSVF 持牌人及/或發卡機構**承擔付款責任。
9. **你**必須向**我們**提交證據，證明**電子錢包及/或信用卡**產生了未經授權的款項及費用。

為免生疑問，我們將以保單列表列明的**每次事故最高保障額**及**每年最高保障額**為限，補償你因被**第三者**在未經你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你的電子錢包**來獲取金錢、商品或服務的實際損失金額，但並不包括**儲值金額**。

保障期限內可能發生多個事故，**我們**在任何一個**保障期限**內累計支付的最高總額將不超過保單列表所述的**每年最高保障額**。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我們將**不會向你支付任何保障：

1. 只可用作就發行人提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單用途 SVF，而該等工具毋須遵守金管局的發牌制度。
2. 實體形式的 SVF，如預付卡。
3. 無需向金管局申領牌照的非儲值支付工具，**你**亦無需預先存入現金（信用卡除外）。
4. **你**無需提供身份證明（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除外）如香港身份證或住址證明等的基本**電子錢包**帳戶。
5. 附屬卡。
6. **你**首次向**認可機構及/或發卡機構**報告發生事故 15 天前進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
7. 扣帳卡。
8. 不遵守**你的電子錢包及/或信用卡**制訂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9. 因**你**未能遵守**一般條款 8)**項下的**發生損失後之責任**而產生的額外損失。
10. **你的故意或惡意行為**。
11. 在本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而**你**知道或理應知道這些事實或情況可能引起索償。
12. 任何**你**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認可的損失或費用。
13.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神秘失蹤。
14. 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造成的任何損失。
15. 任何已獲得 MPSVF **持牌人及/或發卡機構**為該交易作出補償的索償。
16. 任何與**附屬卡持有人**有關的損失。
17.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騷亂、起義、軍事政變或篡權、戒嚴、暴動或任何合法組成的組織或故意破壞的行為。
18. 任何**恐怖活動**。
19. 如果**我們**賠償或支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將導致**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

本保單是*你*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及**保單列表**。**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我們*以書面批准並向*你*發出*我們的*正式批注方才有效。

2. 保單有效性

所有**電子錢包**及/**信用卡**必須有效且信用良好。

3. 已知的情況或事故

只有在*你*察覺有可能導致對**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情況之前購買**本保單**，*你的*保險方才有效。

4.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5.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注、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6. 真實

如*你*在申請**本保單**時隱瞞或提供任何虛假、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本保單**將無效。如有疑問，請把有關資料呈報給*我們*，*我們將*告知**本保單**能否為*你*提供保障。

7. 虛假陳述

本保單為一份基於最高誠信原則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相關或非健康相關的資料。

任何虛假陳述，不論是無心、疏忽或欺詐性質，均可能使**本公司**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採取行動。

本公司可根據該虛假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撤銷**本保單**、拒絕賠償或調整保障條款。

如申請表或其後提交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無論該等資料屬於健康（如病歷、診斷、治療）或非健康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 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
- 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否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利益；
- 如額外保費於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繳付，**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
- 如保費多繳，**本公司**將退還多繳部分予**保單持有人**。

如根據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申請應被拒絕，**本公司**保留權利由保單生效日起宣布**本保單**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該**受保人**將不獲任何保障。在此情況下：

- **本公司**可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保障利益；及
- **本公司**將退還當前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費，惟須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

8. 發生損失後之責任

在發生損失時及之後，*你*必須使用一切合理的方法避免產生更多的損失。如發生損失，*你*應：

- a) 於發現此類盜竊或損失後 24 小時內向 **MPSVF 持牌人**、**發卡機構**或**認可機構**報告，及
- b) 在發現此類盜竊或損失後 30 天內儘早報警。

9. 重複保險

如*你*在為同一**受保人**投保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任何額外保單將被視為無效。

10. 取消保單

*我們*可以向*你*發出 14 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將郵寄到*我們*記錄的最新地址或*你*最新的電郵地址，*我們*亦將經*你*原用的付款方式按比例退還實際支付的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之前的任何索償。*我們*並沒有義務說明取消**保單**的原因。任何以下送達的通知均視為*你*已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 2 個工作天，或
- b)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傳送日期及時間。

如果在**保障期限**內未提出任何索償，*你*可提前 30 天向*我們*發出提前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保單**一旦發出，保費將不獲退還。

11.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

12. 舉證責任

如**我們**根據可能適用之任何不保事項條文聲稱任何損失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之列，則**你**須自行舉證證明該損失在受保範圍之列。

13.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14. 續保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更改保費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就有關更改向**保單持有人**以電郵方式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更改將由**本保單**緊接的續保日期起生效。**我們**並無責任透露有關修訂之原因。

如果**你**沒有接受續保邀請，而為同一**受保人**向**我們**投保同類型的新保單，且該新保單的**保障期限**與**本保單**有任何重疊、在**本保單**終止後立即開始保障，或在**本保單**終止後三十（30）天內開始保障，**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將該新保單視為無效的權利。

本保單將於**你**成功繳付續保保費後自動續保，**我們**會以電郵方式將相關的續保保單發送給**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三十（3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15.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7.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18.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19.. 保費付款及未付保費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模式，包括每月、每年或其他付款安排均列於保單列表內。保費會在每個保費付款日直接從**你**指定的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你的**年度保費將於下一個續保日扣賬。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拖欠及／或未支付的保費。

20. 寬限期

我們將於每次保費付款日後給予**你**十（10）天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本保單**仍維持生效，如於寬限期屆滿後尚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將於欠繳保費之日期起被視為逾時失效。

21. 處理糾紛

若雙方其後仍無法解決有關**本保單**的任何爭議，雙方同意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雙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本公司**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承認責任，而**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法定代表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